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蘭智維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訴字第15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39、10846號），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之科刑及得易科罰金之定應執行刑部分，  
均撤銷。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即附表編號3），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前項撤銷部分所處之刑與附表編號4、5、9所處之刑（即得易科  
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業據檢察官明示僅針  
對第一審判決其中附表編號3（即告訴人蔡宇軒）之宣告刑  
暨本案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執行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7、78  
至79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上述宣告刑（附表編號  
3）暨得易科罰金部分（同表編號3、4、5、9）定執行刑是  
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罪迄今未賠償告訴人蔡宇  
軒，毫無填補損害之積極作為，顯見後態度不佳，原審未  
審酌及此、量刑實屬過輕；另據被害人蔡宇軒具狀請求上

01 訴等語。

02 二、原審認被告犯附表編號3之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屬卓  
03 見，然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之  
04 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  
05 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  
06 律感情，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  
07 人）達成和解，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  
08 人（告訴人）所受損害，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且此等事  
09 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所變  
10 動，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  
11 酌，方屬允恰。本院考量被告提起上訴後業與附表編號3  
12 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在案，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及電話查  
13 詢紀錄單為證（本院卷第85至89頁），足見犯後態度與原  
14 審考量情狀已有不同，故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雖無理  
15 由，但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  
16 易科罰金），量刑尚嫌過重，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宣告刑撤  
17 銷，另參酌原審判決所載量刑因子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之刑。再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  
19 如以實質累進加重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行  
20 為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從而被告犯附表編號3至5、  
21 9所示4罪不法內涵類似且時間相近，倘以隨罪數增加遞減  
22 刑罰之方式即足以評價其行為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  
23 減原則），併予考量被告年齡及欲達到犯罪預防目的所需  
24 制裁程度等情狀，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資  
25 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莊珮吟

法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收款帳戶	原審判決主文
1	江冠豪	略（原審判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非屬本案上訴範圍）			
2	程冠凱	略（原審判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非屬本案上訴範圍）			
3	蔡宇軒	蘭智維明知未有Mycard遊戲點數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臉書暱稱「張凱君」帳號私訊蔡宇軒佯稱欲出售遊戲點數，致蔡宇軒陷於錯誤，旋依蘭智維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後未收到遊戲點數。	112年12月17日17時55分許/8000元	施真妮（不知情）所申設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姚縉	蘭智維明知未有CS2遊戲點數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臉書暱稱「張允」私訊姚縉佯稱欲出售上開遊戲點數，致姚縉陷於錯誤，旋依蘭智維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後未收到遊戲點數。	112年12月25日10時21分許/8400元	程冠凱（不知情）所申設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楊昭煜	蘭智維明知未有戲點數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臉書暱稱「林宜庭」私訊楊朝煜佯稱欲出售上開遊戲點數，致楊朝煜陷於錯誤，旋依蘭智維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後未收到遊戲點數。	112年12月29日15時50分許/7107元	李建成（不知情）所申設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壹佰零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許浚璋	略（原審判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非屬本案上訴範圍）			
7	林玉晴	略（原審判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非屬本案上訴範圍）			
8	何采娟	略（原審判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非屬本案上訴範圍）			
9	潘琬筑	蘭智維明知未有OPEN POINT點	113年1月8	廖柏丞（不知情）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01

		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臉書暱稱「陳筱如」帳號私訊潘婉筑佯稱欲出售OPEN POINT點數，致潘婉筑陷於錯誤，旋依蘭智維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後未收到上開點數。	日 17 時 57 分許 /1500 元	所申設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鄭名傑	略（原審判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非屬本案上訴範圍）			